

108年

臺北市

#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 實施方式

## 問答集

108年5月28日

# 簡報內容 CONTENTS

01 常見疑義

04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02 政府部門

03 學校單位

## 01 內用外帶認定方式？

- 稽查人員將於櫃檯處或座位區進行觀察管制對象是否確認消費者為內食用餐或外帶及是否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
- 若消費者於點餐時，明確表示外帶餐點，但於取得餐點後，因個人因素改為內用者，因其屬消費者個人行為，非可究責於餐飲業者，故餐飲業者不會因此受罰。

## 02 外帶是否一併納入管制？

- 外界建議將外帶一併納入管制，因環保署是**以先引導民眾逐步改變習慣出發**，期使首次推動一次用塑膠吸管限用法令能順利上路。
- 但針對外帶部分，同步以輔導方式鼓勵業者不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後續再評估第一階段實施情形，將外帶一併納入於法令管制。

03

在內部商家進行購買，並明確表示要外帶，但卻在裡面內用，是否違法？

- 若民眾於點餐時，明確表示外帶餐點，但於取得餐點後，因個人因素改為內用者，因其屬消費者個人行為，非可究責於餐飲業者，故餐飲業者不會因此受罰。

## 04 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是否考量也納入限制使用？

- 參考受管制業者意見，因紙吸管目前在含有固形物或需攪拌的飲料飲用上，尚無法完全替代塑膠吸管，因此目前仍有使用需求，以及考量其相較傳統塑膠吸管對生態環境仍較友善，現階段依照原預告的方案保留可以使用，未來將依實際使用情形進行評估併入下一階段實施參考。

05

在限制使用對象內的餐飲業者違反規定時，誰會受到處分？

- 處分對象為統一發票上註明之負責人或所有人；若為不須開立統一發票之商家，則處罰對象為該商家之負責人、所有人或管理人。

## 06 有哪些替代方式或措施？

■ 應以減少廢棄物產生、對環境友善為出發點。

■ 替代方式：



引導消費者直接喝。



鼓勵消費者自備或提供環保吸管(不鏽鋼吸管)、竹吸管、矽膠吸管....等。



提供紙吸管等非塑膠材質吸管(不能含塑膠淋膜或參雜塑膠成分)。



改用就口杯蓋。



提供有環保標章認證的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

## 07 限制使用對象第二次違反規定的認定？

- 限制使用對象內同一行為人違反規定時，即為第一次違反規定，將開立勸導單。
- 於109年6月30日前原行為人再一次違反規定，視為第二次違反規定，應予以告發處分，並進行複查。
- 自**109年7月1日起**，無論限制使用對象是否曾有違規紀錄，如稽查發現違反規定時，即**應予以告發處分(無勸導機制)**，並進行改善情形複查。

08

在限制使用對象內設置販賣攤位或辦理園遊會，是否也受管制？

- 在限制使用對象內所設置的攤位，若是屬於臨時且無固定座位的性質，則不受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公告管制。

## 09 自動販賣機是否在管制範圍？

- 自動販賣機所販售之商品若屬本身附有吸管之商品者，不在管制範圍。若另外自動販賣機外提供未黏附於商品上之吸管，因自動販賣機未提供內用座位，故不在管制範圍。

10 如於限制使用對象購買產品外帶吸管後至自己辦公的位置使用，是否也受管制？

- 公告管制範圍為限制使用對象內用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若將購買產品取得吸管後，至自己辦公的位置使用，則屬外帶行為，不受管制。

01

如果至A店購買外帶至B店內用飲食(或至大樓內飲用)，是否算違規？

- 若民眾於點餐時，明確表示外帶餐點，但於取得餐點後，因個人行為至他處使用，非可究責於餐飲業者，故餐飲業者不會因此受罰。

02

主辦活動單位(租場地的單位)是否也算在管制範圍內？

- 在限制使用對象內所設置的攤位，若非屬於常態性的辦理，則不受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公告管制。

### 03 松山機場大廳、候機室的空間是否算？

- 政府部門認定原則之辦公廳舍及政府設立之場館範圍內屬之，場館名稱為國立、市立、縣立等。松山機場名稱上非屬國立、市立、縣立等，則不屬於列管範圍。

01

學生購買後帶回教室食用，是否算是外帶？是否可提供吸管？

- 屬外帶行為，可提供吸管。現階段僅要求限制使用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而內食餐飲指消費者購買餐飲後，於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故學生購買後帶回教室食用屬於外帶行為，不受本公告限制，但仍請盡量不要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

## 02 校園內的便利商店是否屬列管範圍？

- 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包含便利商店，皆屬列管範圍。

03

針對內用禁用一次用塑膠吸管是否可以比照免洗餐具，於活動時期透過特殊簽准即可使用？

- 現行公告並未授權可透過特殊簽准開放內用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且現行已有直接喝、一次用非塑膠材質吸管、可重複使用吸管等替代方式，應無一定須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之必要性。

## 04 是否可以以消費者付費方式提供吸管？

- 現行公告以限制使用為主，業者不可以以消費者付費方式提供吸管。

## 05 環保署的宣導影片，是否可以提供給學校？

- 海報、貼紙、宣導單、宣傳影片、簡報資料等可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頁 (<https://www.dep.gov.taipei/>) 進行下載，並請校方協助於校內加強宣導。

## 四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 01 手搖飲品是否在列管範圍內？

- 設置在美食街的飲料店，現場有設置公共座位區，則**屬**在列管範圍內。
- 非設置在美食街的飲料店，且未設座位，則**非屬**在列管範圍內。

## 四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 02 電影院販售的飲品是否也在列管範圍內？

- 若電影院外區有設置座位區，則屬列管範圍內，若帶進電影院內則非屬列管範圍。

03

針對稽查員查核店員是否有詢問消費者要內用還是外帶，若稽查員在查核時，向消費者詢問飲品是內用還是外帶，但消費者對於內用、外帶定義不清楚時，該如何辨別？

- 稽查人員進入限制使用對象場所觀察吸管使用情形時，僅於點餐處觀察吸管提供情形，觀察店家是否明確詢問消費者是為外帶或內用。

04

若消費者在百貨公司之A館購買飲品帶到B館飲用或於2樓購買飲品後，至其它樓層飲用，此行為為內用還是外帶？

- 若民眾於點餐時，明確表示外帶餐點，但於取得餐點後，因個人行為至他處使用，屬外帶行為。

## 四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 05 若百貨公司櫃位設置在醫院是否要列管？

- 若設置在醫院內的主要型態為美食街並非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則非屬列管範圍。

## 四

##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06

若消費者於店家(於百貨內)購買飲料後帶到外面的座位區(亦屬同一店家座位區)，這樣是否算內用？

- 若座位區屬於該店家所提供的，則也算為內用。

**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資源循環管理科-李所儒小姐**

**02-2720-8889#4570**

**E-MAIL：la-2989@mail.Taipei.gov.tw**